# 板芙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2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3 |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 企业或单位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核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十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九条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4 |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 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的核准结果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流程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7 | 行政强制流程 |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8 | 行政强制决定 |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9 | 行政命令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10 | 行政管理 | 行政检查 |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1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12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13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